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黃安澤

聯絡電話：(02)87897827

傳 真：(02)87897554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工程稽字第103001602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協助各機關及採購稽核小組辦理採購與稽核業務，本會除每季製作「稽核監督各機關採購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彙整表外，另增加「100年至102年稽核監督各機關採購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彙整表」，請自行至本會全球資訊網查察，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旨揭彙整表係統計本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稽核所見缺失涉有本會訂頒之相關錯誤行為態樣，且發生相同錯誤行為態樣總數達2件以上者，供各機關與採購稽核小組詳查察。
- 二、為響應政府節能減碳政策及節省行政資源，自本（103）年度開始，旨揭2表不再以紙本函送，僅公開於本會全球資訊網＞中央採購稽核＞各類相關錯誤態樣＞本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近年稽核各機關錯誤行為態樣彙整表，並隨季（年）更新累計，請各機關與採購稽核小組自行上網查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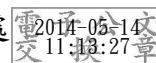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福建省政府、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區公所、內政部採購稽核小組、國防部採購稽核小組、財政部採購稽核小組、教育部採購稽核小組、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經濟部採購稽



1030076697

核小組、交通部採購稽核小組、文化部採購稽核小組、衛生福利部採購稽核小組、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採購稽核小組、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採購稽核小組、科技部採購稽核小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採購稽核小組、勞動部採購稽核小組、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新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臺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高雄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各縣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副本：本會主任委員室、企劃處、技術處、工程管理處、秘書處



裝

訂



線